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8421 旭源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1/11/10	發言時間	18:16:07
發言人	楊素媛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03-5982727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總公司暨新竹廠所在地遷移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53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11/10		
說明	1. 事實發生日:111/11/10 2. 公司名稱: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 發生緣由: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,擬於111年12月20日進行總公司暨新竹廠所在地遷移。 6. 因應措施:現有訂單未完成部分不受遷移影響,經評估本遷移案對本公司之產能、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。 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